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试行）

为落实《贵州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规划》（以下简称《体系规划》）《贵州省“十四五”时期保障省内粮食安全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规范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粮食和储备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申报及要求

（一）重点支持范围

- 1.粮食（油）仓储及物流体系、粮食（油）应急保障体系、粮食（油）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粮情监测预警体系、粮食（油）节约减损体系、粮食产业化发展等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项目。
- 2.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的项目。
- 3.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的项目。

省粮食和储备局综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经济工作部署、《体系规划》、《行动方案》，以及省粮食和储备局年度工作计

划的重点，明确年度重点支持的具体范围，作为安排下达当年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主要依据。

（二）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来源包括省级粮食流通专项资金，并采用补助方式下达到具体项目。

1.省级粮食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核定投资的 70%；县（市）级粮食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核定投资的 30%。

2.粮食产业发展项目、粮食应急项目、粮食信息化项目、节粮减损项目等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核定投资（资金计划）的 30%。

3.省级粮食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3 亿元；县（市）级粮食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粮食产业发展、粮食应急、粮食信息化、节粮减损等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0.5 亿元。

（三）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项目单位）必须是在贵州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粮油企业、粮油行业组织、涉粮事业单位等，已承担各级政府粮（油）储备、应急加工等相关任务，运作规范，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

2.申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确保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

即可开工建设，原则上开工时间不得晚于投资计划下达当年年底。

3.申报项目为投资类项目的，应依规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完结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所在地财政资金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决策评估（2021年10月8日后已完成审批的项目）。

已开工的在建投资项目，截止申报时点实际完成建安投资比例未超过70%；当计划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大于或等于200万元，并且省级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10%时，项目应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标程序。

4.申报项目不属于投资类项目的，应编制完成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了市（州）级财政、粮储等部门的审核批准，且项目应在资金计划下达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已建成的加工类项目应在一年内申报补助资金。

计划使用项目所在地财政资金的项目应列入预算项目库。

5.申报项目为投资类项目的，其估算总投资不小于100万元；申报项目不属于投资类项目的（如设施设备维修类、维持生产的设备更新或升级购置类），其资金计划总额不小于30万元。

6.申报项目资金筹措计划真实可行，自筹资金已到位。县（市）级申报项目的缺口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总投资的40%。

7.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同级同类资金补助支持。

8.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项目需准备的相关材料

1.申报项目需填报《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1、2）。主要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别（即年度申报通知分类类别）、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开竣工时间、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摘要）、总投资（资金计划总额）及资金筹措方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已申报及已获得的其他财政资金情况，以及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2.申报项目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3）。

3.申报项目应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1）项目申报单位概况。主要从项目单位的住所（注册地址、常驻办公地址）、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论述。项目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明确事业单位类别、主管部门，经费来源等。项目单位为企业类法人的，应论述企业注册资金、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指标、企业投资人（或股东）构成、企业所有制性质（建议按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混合制企业分类）、现有生产和储备及代储能力、具备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等方面的内容。项目单位为粮油行业组织，应论述归属管理部门、牵头单位和成员构成、组织章程、主要任务

等。

(2)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类别(按照年度申报通知分类类别进行论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改造类投资项目和非投资类项目应明确到具体的房屋、车间或生产线)、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总投资(资金计划总额)及资金筹措方案、建设工期及实施计划、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3) 项目建设(实施)的必要性和公益性。

(4) 项目建设方案。

(5)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6) 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7) 申请省级补助资金的金额和资金使用方案。

(8) 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的相关投资及建设类许可完成情况。

4.非投资类项目应提供市(州)级财政、粮储部门的审核批准意见。计划使用项目所在地财政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列入同级预算项目库的证明文件。

5.政府投资项目应提供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以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可研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审批“办理完结”的截图。

对2021年10月8日后完成审批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应按《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202号)有关规定完成决策评

估相关手续，并提供综合评估报告和权限内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意见（或会议纪要）。

6.企业投资项目应提供具备时效的申报项目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资金申请报告关于申报项目的基本概况应与备案证明基本一致。

7.项目需提供以下支撑附件

（1）项目单位为企业类法人的，应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项目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三证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有贷款需求的项目，须出具权限内的银行贷款承诺函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3）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含中央财政资金、省级其他财政资金）的证明文件。

（4）最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出具的项目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自有资金（如银行存款）的证明材料。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料须包括首页，第三方资质页、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对于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材料的，需提供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前连续四个月份的资金证明材料。已开工项目还需要提供已完成投资额的证明凭据（包括发票、工程款支付凭证、银行票据回单）及合同等。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等。

(6) 根据申报项目投资属性和建设性质，按需提供相关的土地、房产权益证明或规划、土地等行政许可类证明等资料。

已开工的投资类项目，还应根据项目实际的行政许可要求，提供权限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如申报项目不需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前期手续，需主管部门出具不需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说明。

(7) 项目单位对相关申报内容及附件真实性、合法性的声明（原件）。

(8) 项目单位未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声明（原件）。

(9) 项目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开工建设承诺书（原件）。

(10) 申报项目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完成立项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所属财政部门应出具申报项目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承诺书（原件）。

二、评审程序及要求

评审程序分为申报预审、现场查验、联合评审、编制评审意见等四个阶段。

（一）申报预审阶段

由项目所在地市（州）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预审：

1. 查验核实申报项目是否属于省粮食和储备局年度省级补

助资金支持的重点范围。如明确不属于支持范围，应通知申报单位撤销申报。

2.核查申报项目资料是否完备，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如申报资料存在重大缺失，导致不能证明申报项目具备申报基本条件的，应通知申报单位撤销申报。

3.对申报项目单位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布的失信单位的，应予以特别说明；对属于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申报单位，应通知申报单位撤销申报。

（二）现场查验阶段

由评审专家组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要求和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财务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等。

（三）联合评审阶段

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评审专家联合对申报项目进行竞争遴选评分，并确定申报项目是否进入“通过评审项目清单”。联合评审重点审查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项目成熟度、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单位财务和管理能力等。

联合评审采用评审会形式进行。评审会由评审专家组组织召开，省粮食和储备局主持评审会，省财政厅、评审专家组为联合评审成员。评审专家组由涵盖粮食和储备行业、科研设计、工程

咨询、工程造价及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评审会主要议程为：

1.听取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

2.听取项目申报预审的审核情况介绍。

3.评审专家查阅申报项目资料，并根据需要作进一步问询。

4.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提出专家组意见，并给出专家评议指标项分值。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给出部门评议指标项分值。

评审会后，评审专家组应及时校核、统计申报项目的评分情况，根据评分分值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根据申报项目排序和年度拟安排总资金情况，确定“通过评审项目清单”。

（四）编制评审意见阶段

主要工作是评审专家组依据申报预审、现场查验、联合评审的工作情况，编写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的本期评审意见报告。

三、评审工作总结及资料归档

（一）评审工作总结

评审专家组对本期评审工作的工作方法、组织程序等进行必要的总结分析，并提出优化、调整、完善建议；对参加评审的行政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优化、完善下一轮评审工作的建议。

（二）资料归档

评审专家组对纳入“通过评审项目清单”的申报项目资料，按省粮食和储备局的意见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其余申报项目资料，可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取回或按规定作销毁处理，注意杜绝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工作要求

（一）公平公正

评审专家组按照事前制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不得排斥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申报，不得承担与自身利益关联单位的项目申报评审。

评审中应规范使用评价指标，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衡量每一个申报项目。评审期间及评审结束后 2 年内，不得组织或参加所评审项目相关的论证咨询及绩效评价等相关活动。

（二）高效独立

评审专家组应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及时开展评审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及时完成评审总结和统计工作。

评审专家组不得将自身承担的联合评审、现场查验、编制评审意见等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三）客观科学

评审专家组应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咨询实践经验和管理工作方法，根据省粮食和储备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对项目建设方案、投资和资金使用计划、财务和社会经济效益、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可达性，以及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等进行客

观、科学系统的评价，重点突出对全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

（四）保密廉洁

评审专家组及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要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项目申报资料中尚未公布、公开的有关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评审专家组要及时向省粮食和储备局通报自身在组织评审时可能引起的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对有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实施评审回避，严禁评审人员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馈赠、报酬、宴请等。

- 附件：1.贵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投资类）
- 2.贵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非投资类）
- 3.贵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附件1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投资类）

项目所属市州、县（市、区、特区）：

填报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所属年度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建设工期（月）			项目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计划开工年月		实际开工年月		计划完工年月			
项目单位是否为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如是则需明确类别、年份）		项目单位是否产业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是则需明确类别、年份）		申报项目是否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如是则需明确级别和年份）			
项目单位现有生产能力、各级政府储备（代储）粮任务、生产经营许可等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进展概况		（项目前期工作及手续办理完成情况；已开工项目还需说明已完成实物工作量形象进度、已支付工程款进度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万元）			
投资及资金筹措计划	年份	XXXX年度	XXXX年度	XXXX年度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年度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筹措（万元）				此前已获财政资金（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中央投资补助资金	
		本级预算				省级投资补助资金	
		专项债券				市州投资补助资金	
		银行贷款				本级预算资金	
	其 他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申请表（非投资类）

项目所属市州、县（市、区、特区）：

填报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所属年度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项目预算依据								
计划开始年月				实际开始年月				
计划建成年月						计划建成年月		
项目单位是否为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如是则需明确类别、年份）				项目单位是否为产业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是则需明确类别、年份）				
项目单位现有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各级政府储备（代储）粮任务、生产经营许可等概况								
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规模及预期能力等								
项目实施进展概况								
资金计划总额				(万元)		已投入资金金额		
						(万元)		
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	年份	XXXX年度	XXXX年度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万元）			此前已获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筹措（万元）			中央预算资金				
	其中	自有资金			省级预算资金			
		本级预算			市州预算资金			
		银行贷款			本级预算资金			
		其他			其他资金			
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贵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					
其中：省级安排					
中央补助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完成投资*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1	拉动社会投资**万元	
			经济效益2	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经济效益3	实现纳税**万元	
			经济效益4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1	带动就业**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其他	……	其他1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